《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个人/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 1 | 深深圳深\*燃气有限公司 | 一、建议将第十五条【建设改造】“市政燃气管道覆盖该区域后，应当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修改为“市政燃气管道覆盖，并已经具备开通点火条件的用户，应当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  理由：市政管道覆盖到点火供气可能需要1年甚至更长时间，如果不让瓶装气供气，居民将无燃气可用。 |
| 二、第七条【街道办事处职责】：燃气安全责任主要是燃气企业和用户的责任。条例赋予街道办事处如此多的燃气方面的职责，表面看燃气安全责任细化并落实到人了，可实际并不利于安全责任的明确，变成了都有责任，都没有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将非常复杂，无法对责任进行划分。 |
| 三、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企业主体责任】修改为“燃气企业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环节的安全负责，并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 |
| 四、关于第二十八条【经营许可】第三款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建议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也为五年。如果一定要改为三年，建议：在条例的适用范围中要明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只适用于新申请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已经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不适用。 |
| 五、第三十九条【隐患整改】：1.建议明确什么是重大安全隐患？执法的单位很多，有市、区的燃气主管部门，有街道的应急、消防和网格人员，如果重大安全隐患不能量化，就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无法分类上报。  2 同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户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建议修改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居民用户”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户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餐饮用户”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
| 六、第四十二条【负面清单】：建议将第十一项“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液相瓶装燃气”修改为“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理由：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液相瓶装燃气和第五十五条的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相互矛盾。 |
| 七、第五十五条【餐饮用户安全管理】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建议将“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取消。容易产生歧义？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刀切的行为。  理由：这条规定没有法律作为依据。部分学校、大型企业食堂有独立的瓶装间，而且间距也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为什么不能使用瓶装供气？ |
| 八、第四十二条【负面清单】第十项建议修改为“（十）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长时间作为储存场所”，建议将“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删除。 |
| 九、第一百零四条【违反入户安检规定责任】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企业未依法入户安全检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理由：处罚过于宽泛，罚款金额范围建议取五倍，减少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全力寻租。 |
| 2 | 光明区光明街道\*急管理办公室 |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报警装置安装使用规定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处罚主体权限**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新增罚则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于行使该罚则的行政主体，应该由作为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管理局负责，还是由作为燃气主管部门的住建局负责，目前并无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不同情形可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可以看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系依据不同情形行使行政处罚权，且仍需相关法律依据予以明确，避免多头执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深圳市现行公开的市级及区县权责清单，应急管理部门均无对燃气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权限。  因此，建议贵局考虑《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三条中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作为行政处罚主体是否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权责清单予以明确。  **2.处罚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适用的违法行为限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而《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范围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即非居民用户、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未正确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可以看出，《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范围明显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范围。  因此，建议贵局考虑《征求意见稿》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罚则是否有对法律进行扩大化解释的可能。 |
| 3 | 深圳市\*能燃气有限公司 | 一、新条例“第十五条：市政燃气管道未覆盖的区域，可以实行瓶组或者瓶装供气；市政燃气管道覆盖该区域后，应当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  建议：文中“区域”的描述过于宽泛，各人的理解不同，不便于操作和执行，建议细化为：“已开通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应当停止瓶组或瓶装供气”。  理由：区域是指街道？还是社区？还是城中村？另外很多城中村内“瓶改管”后也有部分楼栋或用户因各种原因没有改，这部分未改的，应当予以继续实行瓶组或者瓶装供气。 |
| 二、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等安全保护措施”  建议：明确重大安全隐患的范围。  理由：燃气安全涉及到的监管部门非常多，各部门和各执法或检查人员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理解不同，如：大部分人认为胶管老化是一般隐患，但也有检查人员认为是重大隐患，因此造成定性困难、执行困难。 |
| 三、“第四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要求】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气瓶或者其附属连接设施应当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  建议：删除该条文或在该条文处增加“按新标准制造投用的气瓶新投用的附属连接设施”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  理由：现在正在正常使用且保有量非常大的气瓶，安装的均是无自闭功能的角阀，不具备泄漏自动切断功能，如果不加“新投用”的定语，将造成全市数十万只正在使用的钢瓶不符合该条款；附属连接设施，即调压器，为用户自行购买设施，同样不带泄漏自动切断功能的在用调压器保有量非常巨大，无法全部强制用户更换。 |
| 四、新条例“第四十二条【负面清单】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非居民用户提供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液相瓶装燃气；”  新条例“第五十五条【餐饮用户安全管理】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建议：1.此两条一处描述为液相瓶、一处描述为气液两相瓶，表述不一致。建议统一为“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2.建议将第五十五条的“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删除，将第十一条的“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液相瓶装燃气”改为“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理由：用气量小的餐饮店不使用液相瓶、不使用瓶组供气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但是大型餐饮店、工厂员工食堂等用气量大的用户，在用餐高峰期时使用的燃气量大，使用单瓶气相供气根本无法保障正常使用，且由于对用户存瓶量的严格限制，用户又无法存储大量备用气瓶随时更换。因此，此类用户必须使用液相强制气化供气或气相瓶组供气才能保障正常使用，我们认为立法所面对的对象应考虑全面，这两处规定明显不符合深圳市的现状，如果新条例实施后无法落地，也违背了立法的目的，在“瓶改管”前应给予此类用户出路。 |
| 五、新条例“第四十二条【负面清单】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非居民用户提供燃气，……；”但在第四十九条用户义务处，无用户配合签订供用气条款。  建议：在“第四十九条【用户义务】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下列规定：”处增加：“非居民用户应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并增加罚则。  理由：现在燃气企业未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原因，绝大部分是由于非居民用户不愿意签订，根据对等原则，建议增加对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约束。 |
| 六、新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器具管理规定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由区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建议：增加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用户限期整改条款，如拒不整改再处罚，且要降低处罚金额标准。  理由：使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还大量存在，使用直排式、烟道式燃气热水器的居民用户也还有一定数量，如果直接处罚且罚款金额高，一般的小型餐饮店主或城中村租户难以承受，如无法有效落地执行，也就失去了立法的意义。 |
| 4 | 3334\*\*\*\*@qq.com | 我支持燃气公司直接向租户收缴燃气费，但是，燃气公司为什么可以公然违反国务院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发布7部委取消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户费、点火费、开通费……等等一系列收费项，为什么燃气公司可以向房东收缴900元/户的所谓安装费呢？燃气公司向房东乱收费，又不想让房东向租客加收燃气费。 |
| 5 | 112581\*\*\*\*@qq.com | 深圳宝安西乡南昌第二新村东十巷五号这栋楼迟迟不让用燃气，别的楼栋都用上了，到底怎么回事？ |
| 6 | 1368233\*\*\*\*@163.com | 福永租房这边基本上都是翻倍来收取，原价3.5一方，现在收取费用是7块一方。请帮忙稽核，谢谢！另外捎带反应一下电费和水费，一样都是翻倍收取费用，希望政府方面去实际稽核。这种情况在深圳广泛存在。对租房者来说太不友好。 |